

2023 年度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或协助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

（四）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进行法律监督。

（五）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六) 依法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做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做到服务大局有担当、法律监督

有成效、司法为民有温度、队伍建设有活力，稳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不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服务中心大局，以检察履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2023年以来共受理提请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423件661人，决定批准逮捕303件45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023件1575人，决定起诉817件1247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严厉打击侵犯群众人身财产权利犯罪，起诉“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174件306人。积极参与“反诈”、“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案件149件284人，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90件238人。

法治服务大局发展。继续深入推进“一轴两翼”法治决策工作机制，立先后针对校园食品安全、水库管理等领域存在的问题向县委、县政府、古雷管委会提交了6期《法治决策参考》，为党委政府提供法治参谋。探索法治宣传新模式，推出系列普法短视频《厝边检察官》，围绕乡村振兴主题，将漳浦本地特色景点与乡村振兴、普法宣传相结合，弘扬法治正能量。先后被央视《今日说法》、检察日报正义网、学习强国全国总平台等多个高平台转发。持续推动与县委党校

共建“漳浦县党员干部法治教育基地”运用，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

（二）坚持人民至上，以检察初心增进民生福祉。

精心办好民生司法案件。依法稳妥化解社会矛盾，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316 人，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6.88%，量刑建议采纳率 94.02%，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案件听证全覆盖，有效推进案结事了人和。积极加大对刑事被害人的帮扶力度，今年以来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6 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32 万元。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3 人，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8 人，向失职父母宣告“督促监护令” 114 份。持续推进“归航计划”，新建观护帮教基地 2 个。联合政法委、团县委、教育局等多部门开展法治教育教师培训计划。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监督”，以医院诊疗数据作为切口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数据监督模型”。

（三）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向“优”升级。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面落实“捕诉一体”工作机制，突出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刑事犯罪。加强侦查活动监

督，结合本地案件特点先后部署开展了“断卡”行动案件专项清查、刑拘未报捕案件清查、外卖小哥“志愿者”行动等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提前介入重大敏感案件29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6件，监督撤案17件，追捕、追诉漏犯87人。深化“驻+巡”四位一体的社区矫正监督新模式，完善监检衔接机制。

民行检察监督向“强”推进。今年以来共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80件，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20件。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助力社会诚信建设”专项活动。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能动履行民事检察职能，与司法、妇联、人社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协作配合机制，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公益诉讼检察向“好”拓展。进一步拓宽公益诉讼覆盖面，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等九个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办案。深入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与县文体旅局会签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在3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第一批检察公益诉讼法治观护点。积极探索纪检监察职能和检察法律监督职能融合的贯通式监督模式。

（四）从严管党治检，以检察担当推进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导检察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切实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坚持把专业化作为方向。以“抓党建带队建促院建”总体思路为指导，以“五彩党建”为载体，突出打造以“公诉先锋”为特色的党建品牌，持续推动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相融合。继续深化青年业务骨干培养的“蹲苗工程”，全力打造张口能讲、提笔能写、有案能办、办事能成的“四能”办案团队。继续深化与西南政法大学检校共建机制，在信息共享、实习生培训等方面合作不断加深。继续健全完善检察官教检察官工作机制，以业务竞赛的良好氛围推动办案质效全面提升。

坚持把作风建设抓紧抓牢。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制定《中共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漳浦县人民检察院重点案件全程同步监督工作办法》，实施“要职报备”风险防控制度，确保重大案件、廉政风险点较高的案件从受案开始第一时间开展办案廉政风险监督。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制定本院《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从严抓好“三个规定”的执行，及时发现违纪苗头或不良倾向，推进构建单位、家庭、社会立体化监督网络。

坚持把接受监督作为行动自觉。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推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我院始终坚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把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重视经常性联系，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重要检察活动、专项视察、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通报检察工作相关情况，认真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今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办件4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7.9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8.71	本年支出合计	2,34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1.73
总计	2,848.55	总计	2,848.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548.71	2,548.71				
	204		2,080.76	2,080.76				
		20404	2,080.76	2,080.76				
		2040401	1,422.74	1,422.74				
		208	265.91	265.91				
		20805	265.91	265.91				
		2080501	142.68	142.68				
		2080505	123.23	123.23				
		210	75.28	75.28				
		21011	75.28	75.28				
		2101101	75.28	75.28				
		221	126.76	126.76				
		22102	126.76	126.76				
		2210201	110.09	110.09				
		2210203	16.67	1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346.82	1,730.88	615.94		
	204		1,947.95	1,332.00	615.94		
		20404	1,947.95	1,332.00	615.94		
		2040401	1,332.00	1,332.00			
		208	200.08	200.08			
		20805	200.08	200.08			
		2080501	86.04	86.04			
		2080505	114.04	114.04			
		210	72.03	72.03			
		21011	72.03	72.03			
		2101101	72.03	72.03			
		221	126.76	126.76			
		22102	126.76	126.76			
		2210201	110.09	110.09			
		2210203	16.67	1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4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7.95	1,947.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200.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03	72.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48.71	本年支出合计	2,346.82	2,34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6.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8.23	488.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6.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35.05	总计	2,835.05	2,83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46.82	1,730.88	615.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7.95	1,332.00	615.94
20404	检察	1,947.95	1,332.00	615.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2.00	1,3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8	20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08	20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4	8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04	11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03	72.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03	7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03	7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6	1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6	1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09	11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67	1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77.17	30201	办公费	7.8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9.3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62.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21	30206	电费	19.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	30207	邮电费	7.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6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52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10.33	公用经费合计					22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9.2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6.41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4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00
	3. 公务接待费	6	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栏次合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848.55 万元，支出总计 2848.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50.94 万元，下降 18.6%。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缩减项目经费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54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9.9万元，下降14.7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8.7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346.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51万元，下降12.7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30.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0.33 万元，公用支出 220.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15.9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35.05万元，支出总计2835.0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650.94万元，下降18.67%，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金额减少、缩减项目经费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46.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51万元，下降12.7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1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7.47万元，下降7.47%。主要原因是规范奖金津补贴、2023年在职人员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86.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99万元，下降15.67%。主要原因是规范奖金津补贴、当年死亡人数减少抚恤金相应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4.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4万元，下降6.28%。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调整。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2.03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35.45 万元，下降 32.98%。主要原因是除聘用制书记员外的其他长期聘用人员转为劳务派遣。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26.76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45.35 万元，增长 55.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0.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20.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21%；较上年增加1.48万元，增长3.92%。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的同时因业务量波动导致少许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85%；较上年增加1.9万元，增长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2.89%；较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5.04%。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3 年老旧车辆报废后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替代。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6.03%。主要是业务需求导致的车辆使用频率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5%；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降低 12.54%。主要是年末公用经费余额被财政收回，部分接待费未能结算。累计接待 59 批次、29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59.4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实有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2.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5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13	859.41	615.94	10	71.67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9.13	658.03	427.97	—	65.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115.00	201.38	187.97	—	93.3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13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71.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8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85.71%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8%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部门业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为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开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新局面，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3年度部门业务费项目总金额85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8.03万元，结余结转资金201.3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15.94万元，执行率71.6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付办案人员差旅费、培训费、业务宣传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日常办公耗材费、购买业务书籍费等相关业务支出，为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履行检察职责，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2、业务装备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和检务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从软硬件上提高检察业务科技装备化水平，发挥装备使用效率，提升检察人员办案效率。

围绕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责相关规定，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对项目支出进行分析和评判。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一），满分100分：成本指标（20分），主要评价成本控制情况；产出指标（6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完成情况；效益（10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满意度（10分）主要评价项目满意度实现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我院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仍需完善，加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细化分析，提高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二) 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总体及长期统筹不足，存在有预算无执行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一) 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列入各院考核工作的日常，提高从上而下的重视度，从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地位。

(二) 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